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34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立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映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芳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52,042,261.58	134,347,128.37	16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036,037.97	11,371,886.70	25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082,391.48	11,238,903.31	24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606,098.34	-58,017,915.99	1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3.35%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06,765,593.91	1,883,000,982.29	12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11,915,120.04	1,138,406,069.94	103.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48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6,843.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020.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1,725.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79.88	
合计	953,646.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人力资源风险

人力智本是企业资源中最重要资源之一，是企业发展的基石。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子公司的增多，对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管理效率、信息传递、战术协同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引进或自身培养，能否用足用好高素质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金融人才、业务精英和外延扩张、内生增长所需要的综合性人才，是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关键性因素。

为此，一是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的认同感与归属感；二是多元化拓展招聘渠道，持续招聘、引进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持续开展各类培训，提升现有员工业务能力；三是建立和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四是母公司和子公司或子公司与子公司间进行人力资源整合。

2、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中艺生态原股东吴劼、双兴棋、立阳投资、王森、盛国祥、吕勤、黄斌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艺生态2015、2016、2017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200万元、11,500万元、14,375万元。上述承诺系中艺生态管理层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若承诺期内中艺生态经营状况发生波动，则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源和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生态环境建设政策，把握杭州G20建设的契机，努力开拓业务，扩大品牌影响力，创新发展，提高中艺生态在我国环境建设领域内的市场占有率，促进中艺生态持续快速发展。

3、新业务探索的风险

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各种资源优势，采取多种方式，将业务进行延伸和探索，引领企业持续升级，并在未来产业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在开拓新业务过程中，公司将面临人员、技术储备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挑战，对此，公司将加强对产业延伸及产业升级的科学论证，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发展，以多种方式有效防范和控制业务拓展中的风险。

4、税收风险

全资子公司中艺生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333000171）、水美环保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F201333000331）有效期已满，都需要在2016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再认定。

另外，母公司兴源环境已转让压滤机业务相关资产、债权债务给全资子公司兴源设备，兴源设备为新成立子公司，需要按照25%所得税率征缴企业所得税。

为此，相关公司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积极、全面准备申报资料，并推进落实高新企业的认定工作，以保证中艺生态、水美环保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变化；同时，做好兴源设备各类型资料的积累，为未来兴源设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做准备。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1%	162,759,197	14,498,328	质押	126,820,000
韩肖芳	境内自然人	3.98%	16,473,600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 24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10,349,492			
沈少鸿	境内自然人	1.93%	7,983,690	7,983,6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6,409,502			
国联安基金—民生银行—国联安—盛世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5%	6,401,933			
钟伟尧	境内自然人	1.52%	6,282,607	6,282,607	质押	5,94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19 号证券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36%	5,625,000			
王康林	境内自然人	1.24%	5,117,823	5,117,823		
冯伯强	境内自然人	1.24%	5,117,823	5,117,823		
姚颂培	境内自然人	1.24%	5,117,823	5,117,823		
叶桂友	境内自然人	1.24%	5,117,823	5,117,82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148,260,869			人民币普通股	148,260,869	
韩肖芳	16,4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73,600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 2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49,492			人民币普通股	10,349,4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09,502			人民币普通股	6,409,502	

国联安基金—民生银行—国联安—盛世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401,933	人民币普通股	6,401,93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 浦江之星 119 号证券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5,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5,000
葛元春	4,500,963	人民币普通股	4,500,963
姚柏庆	4,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8,548	人民币普通股	3,628,548
张景	3,304,283	人民币普通股	3,304,2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立武先生及夫人韩肖芳女士分别持有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同时韩肖芳直接持有公司 3.98%的股份，周立武、韩肖芳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系联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葛元春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00,963 股，合计持有 4,500,963 股；姚柏庆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340,000 股，合计持有 4,34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单体）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30.25%，主要系本期成功发行2016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收到资金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173.39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客户环保工程合同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240.43%，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完成重组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593.79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供应商环保工程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521.78%，主要系公司收到客户合同环保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522.28%，主要系本期计提发行的2016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167.32%，主要系本期资产重组应付现金对价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2.5亿元，主要系本期成功发行2016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205.57%，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完成重组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使资本溢价增加所致。

2、资产负债表项目（合并）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65%，主要系本期成功发行2016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收到资金及非同一控制下完成重组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2.38倍，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完成重组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2.54倍，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完成重组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末，存货较年初增加4.41倍，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完成重组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34%，主要系子公司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176.48%，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投资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及处置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后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62.52%，主要系子公司本期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98.40%，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完成重组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末，商誉较年初增加6.24倍，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完成重组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43.6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待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205.11%，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完成重组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568.80%，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完成重组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170.96%，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完成重组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38.34%，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及子公司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84.42%，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及子公司向员工支付2015年度奖金所致。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89.93%，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完成重组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383.53%，主要系本期母公司计提发行的2016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及非同一控制下完成重组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179.29%，主要系本期增加资产重组应付现金对价款项所致。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1766.35%，主要系本期成功发行2016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非同一控制下完成重组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增加59.11%，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完成重组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239.72%，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完成重组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使资本溢价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58.85%，主要系本期经营利润增加及非同一控制下完成重组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减少63.61%，主要系本期处置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后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3、利润表项目（单体）

2016年1-3月份，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67.20%，主要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债权债务转让及劳动力转移所致。

2016年1-3月份，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66.20%，主要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债权债务转让及劳动力转移所致。

2016年1-3月份，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47.68%，主要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债权债务转让及劳动力转移所致。

2016年1-3月份，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91.29%，主要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债权债务转让及劳动力转移所致。

2016年1-3月份，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51.23%，主要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债权债务转让及劳动力转移所致。

2016年1-3月份，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56.42%，主要系本期母公司计提发行的2016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所致。

2016年1-3月份，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4045.98万元，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现金分红所致。

2016年1-3月份，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257.55%，主要系本期收到子公司分红所致。

2016年1-3月份，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65.49%，主要系本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可以确认的政府奖励及资助收入增加所致。

2015年1-3月份，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95.26%，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计提的水利建设基金减少所致。

2016年1-3月，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040.88%，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现金分红计入投资收益所致。

2016年1-3月，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本期投资收益按照相关税法规定不需缴纳所得税所致。

2016年1-3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418.68%，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及所得税减少所致。

4、利润表项目（合并）

2016年1-3月份，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62.04%，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完成重组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016年1-3月份，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183.46%，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完成重组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016年1-3月份，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136.77%，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完成重组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016年1-3月份，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8.39%，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完成重组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016年1-3月，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459.40%，主要系本期母公司计提发行的2016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及非同一控制下完成重组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016年1-3月，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106.78%，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收回前期营业款项并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2016年1-3月，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88.31%，主要系本期处置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子公司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2016年1-3月，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58.42%，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完成重组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和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2016年1-3月，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368.92%，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可以确认的政府奖励及资助收入增加所致。

2016年1-3月，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62.64%，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2016年1-3月，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82.43%，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完成重组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及子公司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2016年1-3月，净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45.40%，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2016年1-3月，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增加60.52%，主要系母公司对浙江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时有4.9107%股权未收购所致。

2016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252.06%，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5、现金流量表项目（单体）

201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46.63%，主要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债权债务转让及劳动力转移及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6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51.78%，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6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86.60%，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成功发行2016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收到资金所致。

6、现金流量表项目（合并）

201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6.53%，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完成重组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016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27%，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及母公司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6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34.03%，主要系母公司本期成功发行2016年

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收到资金及非同一控制下完成重组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中艺生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同时疏浚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增长较快，产业协同进一步增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2,042,261.5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2.04%；实现营业利润47,747,097.9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8.42%；实现净利润40,693,932.3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5.4%。公司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加了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如工程施工业务包括生态景观工程、市政绿化工程、养护工程及地产园林工程。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在重大资产重组进程、融资渠道、PPP项目实施等方面取得进展，为公司全年经营计划执行取得了良好开端。

1、外延式发展进展

报告期内，中艺生态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中艺生态已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另外，公司出资4000万元收购鸿海环保部分股权并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鸿海环保51%的股份。鸿海环保专注服务于水质监测设备远程质量控制。由鸿海环保自主研发生产、国内首创“互联网+”水质在线监测智能监管系统，科技成果鉴定为国内领先。目前，主要产品有地表水站质量控制设备、废水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远程质控系统、废水重点源监督性检测等3个系列。

2、丰富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PPN58号），同意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5亿元；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

工具注册金额2.5亿元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成，资金已全额到账。

3、ppp项目实施进展

柘林湖流域PPP项目公司设立完成，有利于柘林湖流域污染源治理、生态修复与保护、产业结构调整与生态移民等三大类21个子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整个PPP项目的融资、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的资源优势和专业的管理经验，不断提升运营水平，努力使项目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为建设和运营其他PPP项目公司积累经验。

4、控股股东股份增持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做好环保事业，基于对公司基本面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于2016年1月29日、2月1日、2月2日均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4,139,749股；同时，2016年1月2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股份不超过现有总股本(414,012,247股)的2%。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江疏浚交易对方中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	限售承诺	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二十四个月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兴源环境股份数量的 33%；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三十六个月起，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兴源环境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2014 年 04 月 04 日	二十四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浙江疏浚交易对方中除上述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之外的 144 名自然人	限售承诺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兴源环境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	2014 年 04 月 04 日	二十四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核心股东承诺作为兴源环境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兴源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兴源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开展与兴源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核心股东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参与、从事和经营与兴源环境及其	2014 年 04 月 04 日	公司股东期间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控股子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并/或在其中拥有权益；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核心股东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兴源环境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	业绩承诺及补充		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2,998.34 万元、3,010.98 万元、3,124.16 万元。如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4 年 04 月 04 日	2014-2016	实现了承诺净利润
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	其它承诺		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核心股东承诺，为保证浙江疏浚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核心股东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任职 36 个月。	2014 年 04 月 04 日	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兴源控股、钟伟尧、徐燕、王金标、金英强、傅德龙、傅文尧、田启平、陈旭良、谢建江、李曦及刘敏	限售承诺		兴源控股、钟伟尧、徐燕、王金标、金英强、傅德龙、傅文尧、田启平、陈旭良、谢建江、李曦及刘敏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兴源环境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 年 09 月 01 日	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兴源控股、钟伟尧、徐燕、王金标、金英强、傅德龙、傅文尧、田启平、陈旭良、谢建江、李曦及刘敏	业绩承诺及补充		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兴源控股、钟伟尧、徐燕、王金标等 1 家法人和 11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3,000 万元、3,600 万元、4,100 万元；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	2014 年 09 月 01 日	2014-2016	实现了承诺净利润
兴源控股及钟伟尧、徐燕、王金标等 1 家法人和 11 名自然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作为兴源环境股东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	2014 年 09 月 01 日	公司股东期间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

		<p>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兴源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兴源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开展与兴源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参与、从事和经营与兴源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并/或在其中拥有权益;</p> <p>二、发行对象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减少与兴源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与兴源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兴源环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执行,杜绝发生以下情形:</p> <p>1、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兴源环境资金、资产,损害兴源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2、利用股东权利操纵、指使兴源环境或者兴源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兴源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1) 要求兴源环境无偿向承诺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p> <p>(2) 要求兴源环境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p> <p>(3) 要求兴源环境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p> <p>(4) 要求兴源环境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p> <p>(5) 要求兴源环境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p> <p>(6) 谋取属于兴源环境的商业机会;</p> <p>(7)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兴源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其他:为保证水美环保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上</p>			<p>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p>
--	--	-----------------------------------------------------------------------------------------------------------------------------------------------------------------------------------------------------------------------------------------------------------------------------------------------------------------------------------------------------------------------------------------------------------------------------------------------------------------------------------------------------------------------------------------------------------------------------------------------------------------------------------------------------------------------------------------------------------------------------------------------------------------------------------------------------------------------------------------------	--	--	---------------------

			<p>表所示的管理层股东承诺：1、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水美环保任职 36 个月。2、在水美环保任职期限内未经兴源环境同意，不得在兴源环境、水美环保以外，从事与兴源环境及水美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兴源环境、水美环保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3、在水美环保任职期限届满后或者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从事与兴源环境、水美环保相同或者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兴源环境、水美环保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与兴源环境、水美环保相同或者类似的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不得以兴源环境、水美环保以外的名义为兴源环境、水美环保现有客户提供与兴源环境、水美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管理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水美环保所有。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管理层股东违反任职期限承诺：（1）管理层股东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兴源环境或水美环保终止劳动关系的；（2）兴源环境或水美环保违反本协议前款规定解聘管理层股东，或调整管理层股东的工作岗位导致管理层股东离职的。</p>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承诺	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014 年 09 月 01 日	十二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该项承诺现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控股股东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立武、韩肖芳夫妇</p>	<p>其它承诺</p>	<p>控股股东兴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承诺如下： "1、作为贵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活动； 2、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支持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生产、经营或销售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3、本公司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参与、从事和经营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并/或在其中拥有权益； 4、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贵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贵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周立武、韩肖芳夫妇承诺如下： "1、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活动； 2、不以任何形式支持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生产、经营或销售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3、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参与、从事和经营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构成直</p>	<p>2011年08月11日</p>	<p>永久</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p>
----------------------	------------------------------------	-------------	--------------------------------------------------------------------------------------------------------------------------------------------------------------------------------------------------------------------------------------------------------------------------------------------------------------------------------------------------------------------------------------------------------------------------------------------------------------------------------------------------------------------------------------------------------------------------------------------------------------------------------------------------------------------------------------------------------------------------------------------------------------------------------------------------------------------------------------------------------------------------------------------------------------------------------------------------	--------------------	-----------	-------------------------------------------

			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并/或在其中拥有权益；4、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贵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贵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减持承诺	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六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该项承诺现已履行完毕。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承诺	兴源控股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不超过现有总股本(414,012,247 股)的 1%；2016 年 1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股份不超过现有总股本(414,012,247 股)的 2%。	2016 年 01 月 29 日	十二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立武、韩肖芳夫妇	不减持承诺	2016 年 1 月 5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的，亦遵守	2016 年 01 月 05 日	六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21,642,589.1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164,258.91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1股；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 元（含税）。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542,202.04	211,968,564.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39,679.83	14,423,667.36
应收账款	567,682,604.92	533,904,180.91
预付款项	98,832,731.64	29,274,625.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808.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2,034,949.18	74,090,307.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4,678,629.24	176,392,399.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15,245.52	18,193,028.49
流动资产合计	2,255,126,042.37	1,058,248,582.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6,367,269.32	
长期股权投资	120,401,072.00	43,547,526.24
投资性房地产	83,345,330.70	84,121,283.29
固定资产	458,604,594.72	418,118,695.63
在建工程	23,482,520.13	14,448,996.6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8,422,511.59	94,973,083.39
开发支出		
商誉	1,046,299,895.88	144,527,203.64
长期待摊费用	316,584.39	220,31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73,669.78	18,969,18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26,103.03	5,826,10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1,639,551.54	824,752,400.22
资产总计	4,306,765,593.91	1,883,000,982.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8,710,000.00	127,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377,450.00	7,831,550.00
应付账款	629,509,920.52	232,322,696.39
预收款项	59,932,640.84	43,321,730.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84,979.96	15,949,971.21
应交税费	75,260,403.40	39,625,947.33
应付利息	1,124,543.05	232,570.3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2,990,602.09	144,290,931.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492,392.96	14,332,393.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79,882,932.82	625,307,790.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953,491.28	28,106,824.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260,957.55	9,804,571.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003,461.58	12,190,04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27,357.48	27,356,45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745,267.89	77,457,901.13
负债合计	1,979,628,200.71	702,765,691.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3,121,622.00	414,012,2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1,938,583.85	406,790,349.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841,958.11	9,392,647.06
盈余公积	21,353,765.71	22,914,854.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5,659,190.37	285,295,97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1,915,120.04	1,138,406,069.94
少数股东权益	15,222,273.16	41,829,22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7,137,393.20	1,180,235,29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06,765,593.91	1,883,000,982.29

法定代表人：周立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芳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372,226.13	112,380,462.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742,341.88	10,008,357.35
预付款项		1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0,571,365.90	221,942,333.13
存货	583,981.13	567,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9,269,915.04	344,908,153.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46,654,057.96	571,819,612.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5,117,224.92	203,244,602.7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994,780.80	58,317,315.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87.86	201,587.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9,967,651.54	833,583,117.86
资产总计	2,609,237,566.58	1,178,491,271.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675,857.91	7,737,909.09
预收款项	4,961,126.32	797,891.66
应付职工薪酬	401,544.12	561,723.84
应交税费	6,780,463.18	6,803,041.09
应付利息	783,333.33	125,882.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8,745,128.92	119,236,563.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5,347,453.78	135,263,011.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95,347,453.78	135,263,011.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3,121,622.00	414,012,2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41,362,075.25	438,971,450.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353,765.71	21,353,765.71
未分配利润	208,052,649.84	168,890,79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890,112.80	1,043,228,259.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9,237,566.58	1,178,491,271.0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2,042,261.58	134,347,128.37
其中：营业收入	352,042,261.58	134,347,128.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4,763,784.63	121,274,516.16
其中：营业成本	270,749,575.13	95,514,760.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44,124.30	1,961,451.55
销售费用	8,986,395.89	9,674,217.11
管理费用	25,355,820.67	18,321,586.29
财务费用	5,881,555.89	1,051,399.41
资产减值损失	-10,853,687.25	-5,248,898.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8,620.95	248,854.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747,097.90	13,321,466.98
加：营业外收入	1,276,352.12	272,187.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6,614.66	115,736.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76,835.36	13,477,918.03
减：所得税费用	8,182,903.05	1,696,176.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93,932.31	11,781,74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36,037.97	11,371,886.70
少数股东损益	657,894.34	409,855.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693,932.31	11,781,74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036,037.97	11,371,886.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7,894.34	409,855.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周立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芳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0,154,175.98	61,453,091.21
减：营业成本	13,377,549.64	39,574,404.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305.71	224,224.43
销售费用	741,669.37	8,515,486.39
管理费用	5,427,089.15	11,128,633.66

财务费用	2,486,737.76	378,836.0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59,78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63,612.35	1,631,506.02
加：营业外收入	701,389.51	264,187.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48.54	66,453.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61,853.32	1,829,240.43
减：所得税费用		274,386.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61,853.32	1,554,854.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161,853.32	1,554,854.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696,207.52	128,238,357.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50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935,741.96	82,075,37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691,457.19	210,313,72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583,448.15	136,679,093.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66,349.38	32,855,29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11,576.25	18,368,56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836,181.75	80,428,68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297,555.53	268,331,64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06,098.34	-58,017,91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28,219,397.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32.95	29,457.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195.30	3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47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2,028.25	28,286,854.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24,221.40	11,782,961.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700,000.00	4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24,221.40	56,782,96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82,193.15	-28,496,10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400.00	15,999,983.4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3,390,000.00	54,925,131.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9,62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7,336.93	2,290,33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362,736.93	73,215,449.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969,633.32	20,208,334.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3,241.50	854,125.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8,923.96	3,202,06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901,798.78	24,264,52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60,938.15	48,950,92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74.58	44,133.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46,772.08	-37,518,960.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522,518.96	147,922,32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169,291.04	110,403,361.1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35,437.15	51,288,527.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50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03,274.47	5,729,35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98,219.33	57,017,87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8,161.73	38,385,73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0,251.25	15,387,38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3,538.07	2,874,909.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3,014.55	14,571,34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74,965.60	71,219,37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3,253.73	-14,201,50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000.00	3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47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05,000.00	3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15,855.90	11,307,12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86,8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602,655.90	31,307,12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97,655.90	-31,269,121.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99,983.4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9,925,131.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9,62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7,336.93	2,290,33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652,336.93	38,215,449.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2,850.91	674,406.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25,131.46	3,202,06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897,982.37	3,876,46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54,354.56	34,338,98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92.17	44,133.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64,360.22	-11,087,506.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807,865.91	91,642,65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372,226.13	80,555,145.5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